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2844.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1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公路养路费是公路建设和养护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从源头上遏制乱收费，鼓励节约能源，以及建立稳定的公路发展资金渠道，国家在1999年进行了交通与车辆税费改革。1999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随后，《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明确指出，先行出台车辆购置税，考虑到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较高，为稳定国内油品市场，燃油税的出台时间将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动情况，由国务院另行通知。同时要求，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要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确保足额征缴。几年来，有关部门一直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市场油价变动情况，不断修改完善燃油税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改革配套措施，积极为实施燃油税改革创造条件。交通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的要求，在燃油税实施前，积极做好公路养路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财政、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协助，广大车主密切配合，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

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要看到，目前在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车主对征收养路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存有模糊认识，逃缴、漏缴养路费；为争抢费源，部分地区随意降低征收标准，吸引外地车辆改挂本地牌照；征收环境亟待改善，暴力抗费事件时有发生等，造成国家规费大量流失，不利于公路建设和养护的顺利进行。目前，国际油价仍在波动，实施燃油税改革的时机还需进一步观察。因此，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继续做好养路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保障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资金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一、提高思想认识，继续做好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